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3,052,744.55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52,744.55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面积约15,398m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3,052,744.55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52,744.55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4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60.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60.93万元，少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7,6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03.30	15,103.30	10,976.36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672.90	9,672.90	7,029.80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13,286.53	7,286.53	5,295.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37.27	17,537.27	12,745.2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814.02
总计		71,600.00	57,600.00	41,860.93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52,744.55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4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60.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3,052,744.55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052,744.55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25,795,290.57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服务费	5,047,169.81	1,415,094.36	1,415,094.36
律师服务费	2,264,150.94	566,037.72	566,037.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3,867,924.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2,933.22	128,216.24	128,216.24
合计	37,107,469.05	3,052,744.55	3,052,744.55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2,744.55元。

2、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744.5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744.5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052,744.5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71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宗地一的基本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建设用地需求。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一，编号：2021TDGP06C1006，土地名称：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地块，土地位置：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土地面积（m2）：15,398，土地用途：商业商务，容积率指标：1.5＜地上≤2.2，地下≤1.1，建筑密度：≤40%，出让年限（年）：40，竞买保证金（万元）：4,060。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以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竞拍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司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

2、用地性质：商业商务

3、土地面积（m2）：15,398

4、使用权出让年限（年）：40

5、预计出让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

6、实施方式：土地使用权以挂牌出让方式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购买的15,398m2(具体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为准)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建设用地，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购买建设用地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使摊销费用有所增加，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5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8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571.68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3,710.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60.93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26,343,008.00元(承销及保荐费共27,343,008.00元，本次发行新股前鸥玛软件已支付1,000,000.00元，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26,343,008.00元）后的余额429,373,792.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9,373,79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 0205 3210 65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9 0205 3210 657，截止2021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429,373,792.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宇、牛振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63号）。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744.5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巧良、孙泽超、王小斌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1年12月10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14.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2、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亦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

2、授予价格为：2.7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1年12月10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2人，授予数量114.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共72人）	114	100	0.23
合计72人	114	100	0.23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获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489,680,000.00股增至490,820,000.00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97,897,902.00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9.9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4	410.4	44.46	239.4	92.34	34.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8日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879号）：截至2021年11月17日止，龙星化工已收到7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157,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000.00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2,017,8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680,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1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82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1年12月10日。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99,050.00	2.23%	1,140,000.00	12,039,050.00	2.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780,950.00	97.77%		478,780,950.00	97.55%
股份总数	489,680,000.00	100.00%	1,140,000.00	490,820,000.00	100.00%

3、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490,820,000.00股，则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578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A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40	0123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2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30天	0.75%
30天 ≤ N ＜360天	0.50%
360天 ≤ N ＜720天	0.25%
720天 ≤ N	0%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 ≤ N	0%

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7.2其他销售机构

7.2.1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qieman.com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2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投的其他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